



**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关于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和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的指派，本律师就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在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及此前，对本次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核查和验证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依法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核验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8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董事会公告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119,166,5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78%；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审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的提案均为会议通知中所列明原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超出本次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



事项以外的新提案，会议通知发出后至提案审议过程中未出现对提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监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119,166,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119,166,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119,166,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119,166,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119,166,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6、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述职工作报告》；同意119,166,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119,166,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119,166,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葛化建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119,166,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44,180,1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关联股东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为《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见证律师：

张树功
刘翔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